

我市古树名木保护有了地方法规

- 划定古树名木保护对象
- 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责任
- 制定完善保护措施
- 设置法律责任

古树名木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内容。2024年8月3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9月28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批准。10月1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发布第9号公告,公布了《条例》全文。10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条例》发挥地方性法规探索功能,以“小、快、灵”形式,对古树名木保护急需规范的管理体系、普查认定、保护要求、养护责任、巡查检查、保护措施等事项作出规定。

一、划定古树名木保护对象

何为古树名木?《条例》规定,古树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以及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研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名木和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按照普查材料,新乡市现存古树1124株,古树群

10处,其中一级古树372株,二级古树74株,三级古树678株;名木1株,为1989年4月7日,时任全国政协主席的李先念到新乡县刘庄村亲手栽植的雪松。

同时,为了可持续性延续古树资源,《条例》结合城乡差异和山区林抚育改造实际,明确城市化管理区域内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城市化管理区域外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为古树后备资源,加强保护。

二、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责任

为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体系,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条例》规定,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乡(镇)、街道协助做好具体保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居)民加强保护。此外,《条例》明确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外、城市化管理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古树名木保护首先要“摸清家底”,制定“花名册”。《条例》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至少组织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在普查间隔期间,加强补充调查和日常监测,实行动态管理;同时,鼓励单位和个人报告古树名木资源信息。

古树名木的健康生长离不开精心的日常养护和及时的专业养护。《条例》规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确

定,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养护责任人不明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指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专业养护,无偿提供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服务,接到古树名木损毁或者生长异常报告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采取抢救、复壮等措施。为拓宽保护渠道,《条例》还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并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

三、制定完善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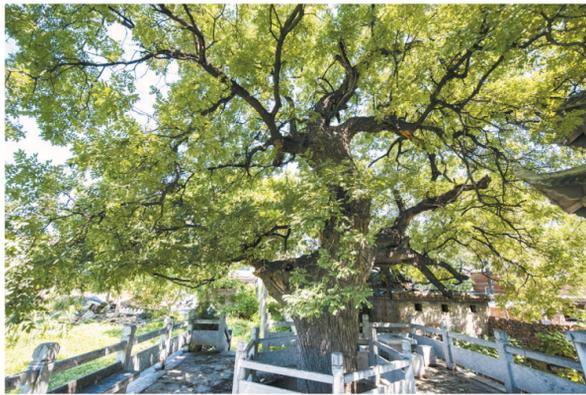
为了使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更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条例》明确了相关规定。一是划定保护范围。《条例》规定,散生古树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古树群保护范围不小于林沿向外五米,由于历史原因造成保护范围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二是实行工程避让。《条例》提出,应当避让古树名木,以保障其安全和生长空间。因重点项目建设无法避让又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订保护方案,并按照保护方案施工,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因重点项目建设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订迁移方案,经县(市、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委托专业绿化养护单位按照迁移方案进行古

树名木的迁移和迁移后五年内的养护,并承担费用。三是明确八类禁止行为。《条例》明确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禁止性行为:砍伐、截除树木主干、断根、剥损树皮;攀援、折枝、刻划、钉钉、擅自修剪枝干;悬挂重物、缠绕树体、架设电线,使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影响树木生长的地面硬化、固化;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牌、保护设施等。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确需迁移的,应当制订迁移方案,报请审查批准。四是明确了古树名木受到损毁、生长异常、死亡等状况的处置措施、流程。

四、规定法律责任

为了彰显地方法规的严肃性,确保《条例》的强制性和警示、教育、惩戒作用发挥,一是根据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非必要不处罚的原则,规定砍伐古树后备资源、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未制订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保护方案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施工、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等行为的法律责任。考虑古树名木稀缺性、承载意义及与《新乡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协调,《条例》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是规定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新乡市林业局)

穿越时空的“绿色使者”



▲辉县市百泉镇金河小屯村古槐树



▲辉县市南寨镇凤凰山村古油松



现有古树名木1125株,包括散生485株和10个古树群640株。古树是活化石,亦是灵性所在。遍布新乡的古树名木有着优良的林木基因,历经千百年风雨,适应了气候变化,

长势旺盛,生态价值、经济价值、观赏价值兼具,是大自然给予的无价瑰宝。白云寺千年古银杏拔地参天,夏日翠绿满树,树荫如盖,树叶被做成银杏茶;秋时满树金黄,硕果累累,白果既是药材又

是食材;慕名而来观赏的游客络绎不绝。

古树名木是历史的见证,其蕴藏的价值早已超越其作为树木本身的价值,承载了更多的历史、文化价值,成为了新乡这座城市的记忆。卫辉市比干庙内的古柏群古树参天,是“亘古忠臣”比干的精神写照,是林氏宗亲寻根问祖的见证。封丘县陈桥驿的系马槐,见证过宋太祖“黄袍加身”、开创宋朝基业的壮举。位于百泉湖畔的古柏群,见证过魏晋时期“竹林七贤”的古风,见证过宋代大文豪苏轼的风采,见证过清朝乾隆皇帝游幸时的排场。

一花一世界,一木一浮生。古树名木给人类提供了揭开大自然奥秘的钥匙。卫辉市罗圈村的古银杏,树高24米左右,冠幅平均24.5米,单株占地近1亩,由于根系巨大、枝繁叶茂,独得甘露,生长旺盛,自身就形成了一个小型生态系统。辉县市闻名遐迩的“槐抱榆”,两个树种的树干共生,又各自枝繁叶茂,既有“怀抱”的吉祥寓意,又形成难得的生态奇观。

保护一株古树,就是维护一个优良稳定的生态环境,存续一部自然与社会发展的史书,贮藏一份优良的种质遗传资源,保存一件珍贵古老的历史文物。市区城里十字南的古槐树,曾经是一个学堂里伴随孩子读书的伙伴,时过境迁,当修建劳动街时正在路中央,为了保留城市的生态记忆,施工单位修改了道路的施工方案,留下了“为树让路”的美谈,成为新乡人民保护古树名木的见证。

古树名木是绿水青山的一部分,是古老乡愁的具象载体。保护古树名木,就是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就是保护人类的精神家园。

(张吉文/图)

卫滨区平原镇 坚持疏堵结合 扎实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本报讯“三秋”时节,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消除田间火灾隐患,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卫滨区平原镇多措并举,把“三秋”和秸秆禁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全力抓好禁烧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及时安排部署。该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村是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驻村干部负总责,村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副科级领导、包村干部不定期深入所包的片区、村进行督察,把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到地块,将禁烧工作作为当前中心工作,全面管控、全时段管控。

二是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措施落实。该镇着力加强对重点部位、时间节点巡查,不放过任何一处焚烧隐患;科学设置禁烧卡点,禁烧卡点配备洒水车、灭火器、铁锹、扫帚、水桶等器材;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各村落实好应急人员配备,组成禁烧工作小组、应急小组,安排禁烧员、防火员全天在岗,镇、村干部下沉到田间地头,不间断开展巡查,紧紧围绕火情频发地、田间重点地段及其边缘地带进行网格化巡查,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把火情消灭在萌芽阶段,确保全镇“不着一处火、不冒一股烟”。同时,该镇坚持“人防+技防”,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监测预警作用,落实

“蓝天卫士”监控平台24小时值班值守,实行全天候、全方位巡查,确保第一时间传递信息,第一时间果断处置,及时扑灭火源并反馈处置结果。

三是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全面清除隐患。该镇积极引导农户秸秆还田,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并充分利用各村保洁员队伍,对进村道路、田间地头等留存的秸秆、杂草进行清理,全面、及时清除火灾隐患,为打赢“秸秆禁烧战”奠定坚实基础。

四是广泛宣传发动,营造禁烧氛围。该镇禁烧战场在田间地头,禁烧主体是广大群众,做到通告发放到户、保证书签订到户,采取标语挂横幅、利用广播、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焚烧秸秆及垃圾、杂草等农村可燃物的危害,营造良好的秸秆禁烧氛围,让更多群众自愿秸秆还田,让想点火者不敢去点。

五是推进综合利用,强化源头治理。该镇确保秸秆尽早还地离田,利用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加工方式,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的能力和水平,并着力做好废弃秸秆的收储运,强化源头疏导,化害为利,推进镇、村环境整治;还合理调度机具,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做到一台机具收获一片、还田一片,切断大面积、集中焚烧的火源,保证禁烧的效果。(刘立杰)

延津县残联 多措并举狠抓残疾人培训

本报讯今年以来,延津县残联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截至9月底,已完成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29人,完成率100%;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58人,完成262人,完成率101%。

推广实用技术。在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方面,该县结合农村困难残疾人自身实际,授课教师利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小麦、花生、玉米、红薯等农作物科学种植和果树栽培、嫁接、修剪等相关技术要求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同时,培训教师还和学员进行了相互交流,针对播种、施肥、病虫害防治、土地改良、种植、嫁接、修剪技术等常见问题耐心地解答,让学员弄得懂听明白,能运用于实际,切实掌握一到两项农村实用技术。

职业技能定制。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选择上,该县按照残疾人意愿和就业需求“量身定制”,特邀专业老师为残疾人学员进行手工编织、电商创业、仿真花制作等项目的辅导,如仿真花制作培训,授课教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原材料的特点、制作技巧、颜色搭配、造型美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辅导。学员认真聆听,积极互动,围坐在一起把手中的材料做出了自己的作品。培训课堂气氛活跃,笑声不断。

此次扎实的有效的培训,使该县受训残疾人掌握了一技之长,增强了“自我造血”功能,促进了残疾人及家庭的收入,体现了残疾人自我价值。(李建彬)

延津县文化路小学 开展重阳节敬老教育活动

本报讯近日,延津县文化路小学开展“九九情浓,爱满重阳”敬老美德教育活动,让学生从小领悟重阳文化,弘扬敬老美德。

升国旗唱国歌之后,该校学生代表王艺等分别讲述了给长辈捶背洗脚、端饭倒茶、推轮椅和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等故事。同学们用自己的方式传递敬老美德,表达了自己肩负起传承重阳文化的责任,带动更多的人一起加入到敬老爱老的行列。青年教师代表海晨倡导同学们从自己做

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在家中尊敬长辈,关心老人,在社会上对老人要有礼貌,主动帮助,积极参与学校或社区组织的敬老活动,从小养成敬老爱老的良好习惯,让孝心陪伴大家一起长大。

校长秦冰期望同学们能从重阳节的敬老内涵中汲取力量,传承传统敬老美德,让向善的种子在文化路小学全体师生心中生根发芽,开出绚烂的敬老美德之花。

(张朝霞)

号准森防“脉搏” 严防森林“上火”



豫北森林防火工作交流座谈会

近日,省林业局组织安阳、鹤壁、焦作、新乡、济源示范区5个省辖市和相关重点县、市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在辉县市南寨镇召开豫北森林防火工作交流座谈会。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辉县市南寨镇政府作了交流发言。会议强调,各级林业部门要聚焦“火源管控力度不够,人防防线筑得不牢”这两个普遍性突出问题,全面打通森林防火工作“最后一公里”,确保新一轮森林防火紧要期森林生态安全。王滢摄

辉县市峪河镇

服务“三秋”工作多 秸秆禁烧当先行

核心提示

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辉县市峪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在秸秆禁烧工作中持续发力,紧紧围绕“防控严密、疏堵结合、双管齐下、自上而下”工作重点,让该镇秸秆禁烧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领导,提起秸秆禁烧的“领子”。峪河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坚守“零火点”的目标和底线,

“人防+技防”,拉好秸秆禁烧的“链子”。峪河镇充分利用“人防、技防”并重,结合“空中摄像头、地上巡查队”

广泛宣传,打开秸秆禁烧的“场子”。峪河镇组织镇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参与禁烧巡查和督导工作,组建分工明确的禁烧工作队伍,通

疏堵结合,托起秸秆禁烧的“底子”。该镇一是在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同时,护航“三秋”生产的同时,与“党员义务劳动周”相结合,重点对全镇大街小巷、房前屋后、道路两侧、沟渠河塘、田间地头位置的秸秆和垃圾进行

不误农时,守好秸秆离田的“面子”。峪河镇上下切实树牢属地职责,突出前瞻性,紧锣密鼓地抢抓窗口期对

成立“三秋”生产、秸秆禁烧联合督查组,督查组由镇党政办、纪委、农办、管理区相关人员组成,分别对“三秋”生产、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化落实情况进

行督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查处、纠正;以坚定决心、紧盯目标,提前谋划、狠抓落实的工作态势,确保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

不全面的问题,使秸秆禁烧管控工作得到较大水平提升,全面筑牢秸秆禁烧“防火墙”。

在秋种前收割、打捆、清理转运等各个环节衔接到位,切实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刘先明)

过出动宣传车辆、悬挂宣传条幅、喇叭全天候播放禁烧宣传录音、微信推送信息、干部在田间值守宣传等多渠道,扩大秸秆禁烧宣传覆盖面,形成多

全方位清理,确保镇、村环境不走样、卫生管护不变样。二是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对所有地块按区域划分监管网格,分区确定网格员为监管责任人,坚持精准施策,全面摸清耕地情况,分析研判禁烧形势,及时调整工

辖区内离田面积细化落实到地块,统筹机械、人员等要素,以高标准秸秆打捆离田为目标,齐心协力,日夜兼程,确保